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چ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办〔2004〕119号

关于批准李湘裙等5位同志取得卫生系列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米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，州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自治州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李湘裙等5位同志取得卫生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其任职资格时间自2003年12月28日起计算。批准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初级职称（4人）

米泉市长山子镇卫生院	李湘裙	药师
昌吉州中医医院	金卫萍	护师
昌吉州中医医院	张惠娟	护师
昌吉州中医医院	秦婵娟	护师

（原昌州职改字〔2003〕11号文件中金卫萍、张惠娟、秦

96

婵娟三位同志取得资格时间以此文件为准。)

二、中级职称 (1人)

昌吉州人民医院

范晓燕 主管护师

二〇〇四年八月三日



主题词: 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: 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。

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8月3日印发